



202219002802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405085-001

企业名称： 茂名粤西危废废物处理中心

运维单位： 茂名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电话：0757-66866973 传真：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528200

邮 箱：gdlyjc@gdlyjc.cn

网 址：<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茂名粤西危废废物处理中心位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金塘岭村，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氯化氢、颗粒物。在焚烧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安装了 1 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焚烧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处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 (2)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3)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4)《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 (5)《环办执法[2019]64号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三、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m}^3$ ； $> 10\text{mg/m}^3 \sim \leq 2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m}^3$ ； $> 20\text{mg/m}^3 \sim \leq 5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 50\text{mg/m}^3 \sim \leq 1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 $> 100\text{mg/m}^3 \sim \leq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 $>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气态污染物 (氯化氢)	准确度	排放浓度均值： $< 50\mu\text{mol/mol}$ (82mg/m^3) 时，绝对误差 $\leq \pm 15\mu\text{mol/mol}$ (24mg/m^3) $\geq 50\mu\text{mol/mol}$ (82mg/m^3) $\sim < 250\mu\text{mol/mol}$ (408mg/m^3) 时，相对误差 $\leq \pm 30\%$ ； $\geq 250\mu\text{mol/mol}$ (408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30\%$ ；

四、工况

监测期间，厂房内设备正常运行。



五、监测方法

表1 参比方法基本情况

参比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生产单位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20(编号： D1218S089)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青岛盛瀚色谱 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滤膜自动称重 系统	BTPM-AWS1(编 号：0300)	重量法	HJ 836-2017	丹东百特仪器有 限公司

表2 CEMS 系统基本情况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原理	生产单位
氯化氢	HCL 在线监测系统	SS-300HCL 型 (编号 231025SS300HCL-02)	TDLAS 技术	湖南森尚仪器有 限公司
颗粒物	颗粒物分析仪	TL-PMM180 (编号： 18030231023161)	光散射法	深圳市翠云谷科 技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空白)

六、比对结果

表3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监测数据表

测试点位：焚烧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2

测试日期：2024年05月22日

项目	监测时间	参比法数据	CEMS 数据	单位	验收指标	比对结果	评价
颗粒物	13:38-14:08	1.4	3.14	mg/m ³	—	绝对误差 ≤±5mg/m ³	—
	14:12-14:42	1.7	3.45	mg/m ³	—		—
	14:44-15:14	1.3	3.46	mg/m ³	—		—
	15:16-15:46	1.6	3.53	mg/m ³	—		—
	15:48-16:18	1.2	3.52	mg/m ³	—		—
	平均值	1.4	3.42	mg/m ³	2.02mg/m ³		合格
氯化氢	13:41-13:51	0.64	0.243	mg/m ³	—	绝对误差 ≤±24mg/m ³	—
	13:53-14:03	0.80	0.671	mg/m ³	—		—
	14:05-14:15	1.67	0.321	mg/m ³	—		—
	14:17-14:27	0.88	0.423	mg/m ³	—		—
	14:29-14:39	1.75	0.682	mg/m ³	—		—
	14:41-14:51	2.02	1.215	mg/m ³	—		—
	14:53-15:03	1.88	1.522	mg/m ³	—		—
	15:05-15:15	2.05	2.831	mg/m ³	—		—
	15:17-15:27	1.24	1.520	mg/m ³	—		—
	平均值	1.44	1.048	mg/m ³	-0.392mg/m ³		合格
备注	1、核查烟气 CEMS 中氯化氢、颗粒物在线分析仪正常开启； 2、烟气 CEMS 和参比方法数据的平均值均为实测值的平均值。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烟道上的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本次比对监测中，氯化氢、颗粒物两项指标性能符合监测项目考核指标的要求。						

编制：陈烁均

审核：李善平

签发

签发日期：2024年6月4日

报告结束

